中華民國115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暨
花蓮縣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拔賽
技術手冊

壹、　軟式網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　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理事長：吳明昌
秘書長：朱文慶
電　話：(07) 726-6847-8
傳　真：(07) 726-6849
會　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812室

二、　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主　委：賴岡黌
總幹事：陳新東
電　話：03-8761339
傳　真：03-8761473
會　址：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6-1號

貳、　競賽資訊：

一、**競賽日期**：115年11月17日、20日、21日（星期二、五、六）計3天。

（一）國小組個人及團體賽：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1天。
（二）國中組個人及團體賽、高中組個人賽：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1天。
（三）社會高中組個人及團體賽: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1天

二、**單位報到時間**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點30分。
（二）國中組、高中組：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點30分。
（三）社會高中組: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點30分

三、　**競賽地點：鳳林鎮立網球場**。

四、　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 社會高中男子組團體賽。
（二） 社會高中女子組團體賽。
（三） 社會高中男子個人雙打

（四） 社會高中女子個人雙打
（五） 國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
（六） 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（七） 高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（八） 高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（九） 國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（十） 國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（十一） 國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（十二） 國中組個人雙打女生組
（十三） 國中組個人雙打男女混合組
（十四） 國小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（十五） 國小組個人雙打女生組。
（十六） 國小組個人單打男生組
（十七） 國小組個人單打女生組

五、**參賽資格：**
（一）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2隊，個人賽每單位限報3隊。
（二） 高中職以上之選手，得報名社會組團體賽。
（三）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2項賽事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社高組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4人。
國中組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3人
國小組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4人
七、**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**。
八、**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**。
九、比賽細則：
（一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（二）比賽排點及局數
1. 國小組及社會高中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,男女出場順序不拘
2. 國中組團體賽採雙、**單、雙三點制**
3. **國小組及社會組採7局制**
4. **國中雙打採9局制、國高中單打7局制**
5. **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情況,可由裁判長召開會議,經各隊領隊或教練過半數同意後,得縮短局數**

（三）計分方法：
1. 各組採用團體賽雙打，三點兩勝制（但如採循環賽時必須賽完三點）。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
B. 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
C. 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4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5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三分鐘。
6.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7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8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9.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如提不出時以棄權處理。
11. 各隊比賽進行時,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,必須停止或變更賽程時間,得由裁判長與審判委員商議決定,各隊不得提出異議
12. 若遇比賽延遲,裁判得視實際情況,縮短賽前練習時間

十、 **比賽補充說明：本次賽事同時為全中運選拔賽**。

參、 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